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717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受託辦理109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，
預定於109年6月6日(星期六)初試、7月4日(星期六)複
試，貴校如需舉辦相關甄選考試，請避免選擇上開日期進
行考試，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4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42503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9/04/17

